采购公告

青岛高实泰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现对天然气储气瓶组检测项目（三次）进行采购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天然气储气瓶组检测项目（三次）

2.项目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1号。

3.招标内容：详见采购需求。

4.工程周期：根据甲方要求执行。

5.质量标准：严格执行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车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、《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》等标准对气瓶进行检验，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，符合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、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相关检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招标控制价

详见采购需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各投标人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；

2.具有PD1无缝气瓶或RD6检验资质；

3.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；

4.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5.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1.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9日17时00分。

2.预审方式：投标单位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：dzjy67795666@163.com。邮件标题为投标单位名称，正文备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。审核通过后通过邮箱向报名单位发放采购文件。

3.资格审查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。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

1.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。

2.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1号青岛高实泰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。

2.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1号青岛高实泰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：青岛高实泰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

2.联系人：刘经理

3.电 话：15020031512

4.地 址：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1号。

青岛高实泰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

 2024年11月8日

采购需求

一、施工要求

1、受检单位应提前准备齐备所有气瓶的出厂相关资料。

2、关闭相对应储气瓶组的高中低压进出口总阀。

3、打开总放散管，将气瓶中所有的CNG进行排空，直至压力表归零。

4、打开6个加气机的放散阀，放散空加气机内部的CNG。

5、接入氮气，打开远端的放散阀，进行氮气置换。

6、至可燃气体含量低于4%LEL为合格，并使气瓶内部氮气压力保压在0.2MPaz左右。

7、由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验。

二、控制价

含税总控制价：58800.00元。

附件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投标方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职务：

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 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## 附件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我 （姓名） 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（姓名）为我公司本次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、签约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,特此声明。

(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